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4 月 25 日，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4〕178 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则同意股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457.0381 万股 A 股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总体方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5 日